#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汇总(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5-02-28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一本合同当事人委托人(甲方)：居间人(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一**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 “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届时，请选用新的版本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二**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三**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_厅\_\_\_\_卫;平房为\_\_\_\_\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结构：\_\_\_\_\_\_\_\_\_\_;朝向：\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元;租期：\_\_\_\_\_\_\_\_\_\_\_\_\_;房屋用途：;

房屋权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_\_\_\_\_\_\_\_元，可看房\_\_\_\_\_\_\_\_\_\_\_\_\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四**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房为\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为\_\_\_\_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_;朝向：\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元;大致租期：\_\_\_\_\_\_\_\_\_\_\_\_;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房为\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卫□;平房为\_\_\_\_\_\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楼层：\_\_\_\_\_\_\_\_□;朝向：\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元□;大致租期：\_\_\_\_\_\_\_\_□;房屋用途：\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_\_\_\_\_\_\_\_\_\_\_居间人(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或者(大写)\_\_\_\_\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口;楼房为\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卫口;平房为\_\_\_\_\_\_间口;无装修口;一般装修口;精装修口;防盗门口;有线电视接口口;空调口;天然气口;煤气口;集中供暖口;土暖气口;热水器口;电话口;电视机口;电冰箱口;洗衣机口;上下水口;家具口\_\_\_\_\_口;楼层：\_\_\_\_\_口;结构：\_\_\_\_\_口;朝向：\_\_\_\_\_口;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口;月租金标准：\_\_\_\_\_\_\_\_\_元口;租期：\_\_\_\_\_\_口;房屋用途：\_\_\_\_\_\_口;

房屋权属：\_\_\_\_\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 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作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 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 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_元，可看房\_\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_\_\_\_\_\_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口;支票口;\_\_\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力支付下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付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余、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经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_\_\_\_\_\_\_\_\_\_\_\_ 居间人(章)：\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八**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收购成都x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100%股份，引荐甲方和x公司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x公司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x公司单位未签订书面的股份转让合同，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x公司的有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现有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有：)、股份转让价格为元，大写：元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x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x公司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有主要资产情况，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x公司单位所签订股份转让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4、乙方应保证x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情况真实可靠、各种手续齐全。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x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促成x公司将100%股份转让给甲方。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x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x公司单位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甲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万元，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待甲方与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甲乙双方共管账户解除由甲方掌控的账户密码或印鉴，此款归乙方所有并可自由支取。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万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促成甲方与x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视为乙方居间不成功，乙方应将居间报酬万元退还甲方。

4、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双方约定：甲方负责保管账户的法人专用章，乙方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在甲方保管印章期间，甲方不得将印章用于其他任何活动;在乙方未完成居间任务之前，乙方不得对法人专用章进行挂失处理。

5、乙方在甲方将前述款项存入或转入以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后，应当为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完成居间任务，实际取得居间报酬后，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居间报酬的承担

居间报酬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九**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 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住所：住所：

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转让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事实：

1.转让人自愿将房屋承租权有偿转让给受让人;

2.受让人经现场踏勘，并向开发商(xx村委会)充分了解该房屋的产权形态和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后，自愿按现状受让。双方就房屋承租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转让双方

受让人(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转让人(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第二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房号：第四层东首房，建筑面积：180.4平方米。

该房屋系村开发的综合楼，权属登记由村委统筹安排，其业主以承租的形式对该房屋拥有相关权利。

第三条 房屋承租权转让对价

乙方将自己与xx村委会于20xx年12月2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所载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甲方，为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对价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1,452,00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对价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1,452,000.00)。

第五条 房屋交付

在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清全部对价款的同时，该房屋的承租权随之转移为甲方所有，乙方把该房屋入户门的钥匙交给甲方持有，房屋以现状移交。

第六条 关于承租人变更登记的约定

乙方协助甲方向xx村委会申请承租人变更登记，因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

合同生效后，甲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对价款，否则，乙方有权取消本房屋承租权转让，并且甲方须赔偿乙方人民币10万元整。转让成交后，甲方即不能以该房屋的产权形态、房屋质量等任何情况为理由要求乙方退房或经济补偿等。

2. 乙方承诺：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款后，同时向甲方移交该房屋。若乙方拒不移交该房屋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不能实际行使该房屋的承租权时，甲方有权退还乙方该房屋，并且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外，还需赔偿甲方人民币10万元整。自本转让成交后，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主张对该房屋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 转让成交的确认

合同生效后，双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实现房屋交付，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该房屋的相关租房凭据《房屋租赁协议书》，即视为该房屋的承租权转让成交。

第九条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条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乐清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篇十一**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

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

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篇十二**

编号：\_\_\_\_\_\_\_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_厅\_\_\_\_卫;平房为\_\_\_\_\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结构：\_\_\_\_\_\_\_\_\_\_;朝向：\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元;租期：\_\_\_\_\_\_\_\_\_\_\_\_\_;房屋用途：;

房屋权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_\_\_\_\_\_\_\_元，可看房\_\_\_\_\_\_\_\_\_\_\_\_\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房屋出租居间合同篇十三**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